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德康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1 月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德康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李屹松

项目负责 人: 李屹松

填 表 人: 李屹松

建设单位: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18003692222

邮编: 166400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繁荣街八厂东街 100 号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德康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繁荣街八厂东街 1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综合医院				
设计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为 20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为 200 人/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比例	1.0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4.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环保厅函[2018]28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德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6）；				

	8、《关于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德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州县环境保护局，州环发[2020]14 号，2020.07.24）。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8、《医疗垃圾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表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th><th>排放速率</th></tr><tr><td>H₂S</td><td>15m</td><td>0.33kg/h</td></tr><tr><td>NH₃</td><td>15m</td><td>4.9kg/h</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5m</td><td>2000（无量纲）</td></tr></table> 表 1-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r><tr><td>H₂S（mg/m³）</td><td>0.03</td></tr><tr><td>NH₃（mg/m³）</td><td>1.0</td></tr><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10</td></tr></table> 表 1-3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预处理标准</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粪大便菌群数/（MPN/L）</td><td>5000</td></tr><tr><td>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td><td>250</td></tr><tr><td>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td><td>100</td></tr><tr><td>悬浮物（SS）浓度/（mg/L）</td><td>60</td></tr><tr><td>氨氮/（mg/L）</td><td>—</td></tr><tr><td>总余氯/（mg/L）</td><td>—</td></tr><tr><td>动植物油</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H ₂ S	15m	0.33kg/h	NH ₃	15m	4.9kg/h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值	H ₂ S（mg/m ³ ）	0.03	NH ₃ （mg/m ³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pH(无量纲)	6-9	粪大便菌群数/（MPN/L）	5000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0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氨氮/（mg/L）	—	总余氯/（mg/L）	—	动植物油	2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H ₂ S	15m	0.33kg/h																																					
NH ₃	15m	4.9kg/h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值																																						
H ₂ S（mg/m ³ ）	0.03																																						
NH ₃ （mg/m ³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pH(无量纲)	6-9																																						
粪大便菌群数/（MPN/L）	5000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0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氨氮/（mg/L）	—																																						
总余氯/（mg/L）	—																																						
动植物油	20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一所二级综合医院，位于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繁荣街八厂东街 100 号，占地面积 5391.25m²，建筑面积 10000m²，主楼五层用于门诊和病房的诊断和治疗，附属用房用于办公和后勤保障。按照综合医院的标准设置床位 120 张。设置急诊医学科、内科（肾病学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学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液图诊断专业）、病理科、并购置以上科室所需相关医疗设备。项目不设置洗衣房，中药局不进行煎药，医院放射科及其他放射设备需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周边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繁荣街八厂东街 100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组成：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医院主楼	一层：建筑面积为 2009.92m ² ，包括急诊科、CT 间、中药局、西药局等。	一层：建筑面积为 2009.92m ² ，包括急诊科、CT 间、中药局、西药局等。	与环评一致
		二层：建筑面积为 2000.29m ² ，包括康复科、妇产科病房、康复科病房等。	二层：建筑面积为 2000.29m ² ，包括康复科、妇产科病房、康复科病房等。	
		三层：建筑面积为 1140.15m ² ，包括骨外科、普外科、抢救室、普外科病房、骨外科病房等。	三层：建筑面积为 1140.15m ² ，包括骨外科、普外科、抢救室、普外科病房、骨外科病房等。	
		四层：建筑面积为 1105.83m ² ，包括内一科、内二科、抢救室、内一科病房、内二科病房等。	四层：建筑面积为 1105.83m ² ，包括内一科、内二科、抢救室、内一科病房、内二科病房等。	
		五层：建筑面积为 1105.83m ² ，包括手术室、血透中心等。	五层：建筑面积为 1105.83m ² ，包括手术室、血透中心等。	
	附属用房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682.99m ² ，包括餐厅、小餐厅、出院办公、消防泵房等。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682.99m ² ，包括餐厅、小餐厅、出院办公、消防泵房等。	与环评一致
		一层：建筑面积为 682.99m ² ，包括彩超室、脑电室、配电室、生化室、免疫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	一层：建筑面积为 682.99m ² ，包括彩超室、脑电室、配电室、生化室、免疫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	
		二层：建筑面积为 682.99m ² ，包括妇产科、脑电室、办公室等。	二层：建筑面积为 682.99m ² ，包括妇产科、脑电室、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15841t/a。	项目用水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分流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60.95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9830.9t/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肇州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州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采用“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肇州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限值及肇州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州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采用“二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肇州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柴油发电机房内 1 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柴油发电机房内 1 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机，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自带油箱，院区不存储柴油。	电机，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自带油箱，院区不存储柴油。	致
	供热	本项目冬季取暖依托肇州县恒兴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冬季取暖依托肇州县恒兴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	本项目不设锅炉房，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统一收集（集气效率为 90%），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房加强通风。	项目不设锅炉房，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房加强通风。	本项目食堂未建设完成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肇州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州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附属用房一层一独立房间内，处理能力为 30m ³ /d，采用“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肇州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牛毛沟最终排入松花江。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发生器使用药剂为盐酸及氯酸钠，盐酸及氯酸钠分别用专用容器盛装，储存在儿童触摸不到且干燥、避光、阴凉、通风、并远离易燃易爆、还原性、酸性物质的地方。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肇州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州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附属用房一层一独立房间内，处理能力为 30m ³ /d，采用“二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肇州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牛毛沟最终排入松花江。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发生器使用药剂为盐酸及氯酸钠，盐酸及氯酸钠分别用专用容器盛装，储存在儿童触摸不到且干燥、避光、阴凉、通风、并远离易燃易爆、还原性、酸性物质的地方。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医院附属用房一层一独立房间内，面积约为 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医院附属用房一层一独立房间内，面积约为 5m ² ）定期交由黑龙江省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	与环评一致

	理；检验室废液属于医疗废物，按规定装入专用容器内封口后贮存，收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专用箱体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先经消毒处理后，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不大于 100MPN/g，蛔虫死亡率>95%）后再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基础做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间暂存，经有资质单位拉运至肇州县人民医院后，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检验室废液属于医疗废物，按规定装入专用容器内封口后贮存，收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专用箱体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先经消毒处理后，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不大于 100MPN/g，蛔虫死亡率>95%）后再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基础做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噪声防治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食堂未建设完成，医疗废水采用二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事项，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就诊人员进入医院挂号后由主治医师进行诊断。
- （2）根据医生的诊断，然后进行相应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治疗（开药、住院、治疗、检查处置），医院根据病人的症状进行手术治疗，医生对病人进行复查，若康复，即可出院。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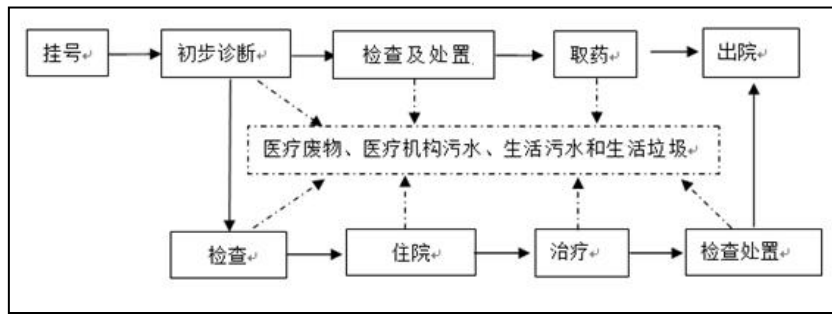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1、恶臭气体

项目恶臭来自于污水处理站，所释放气体的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气等，恶臭的构筑物均为封闭，而且污水经过消毒后，恶臭气体受到抑制，产生量相对较小。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两种形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和经活性炭吸附后，大部分恶臭气体被去除，少量的氨气、硫化氢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两种排放形式，按恶臭产生源强的90%为有组织排放，活性炭的吸附净化效率为90%，则有组织H₂S排放量为 2.4×10^{-5} kg/h、NH₃排放量为 2.4×10^{-4} kg/h；恶臭产生源强的10%为无组织排放，则H₂S、NH₃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2.7×10^{-6} kg/h、 2.7×10^{-5} kg/h，排放时间按365d、24h计算。

2、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本项目有1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功率为400kW，目前肇州县供电较为正常，发电机组使用的频率较为有限，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且使用时间短，柴油发电机使用时会产生少量废气，可忽略不计。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诊疗废水。

本项目诊疗废水在化验室设置污水处理设备对诊疗废水投加氯片及紫外线消毒灯消毒处理，氯片保证接触时间 ≥ 1 h，紫外线消毒灯持续照射，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经楼内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

为 75~80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的栅渣及污泥。

1.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住院病人、门诊病人、医护人员、陪护人员。根据经验，住院病人的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1kg/床·d，门诊病人 0.2kg/人·d，医务人员 0.5kg/人·d，陪护人员 1kg/人·d，则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0.08t/a；门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4.6t/a；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43.8t/a，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43.8t/a，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2.28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医疗废物

医院废物一般可分为感染型废物和非感染性废物两大类。感染性废物主要指临床废物，如病菌的培养物、损伤性废物、血浆及血液粘附的废物（如手术刀）、病例废物（如人体脏器）等医疗废物，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繁多，具体分类如下：

①感染性固体废物

带有感染性和潜在传染性的废物（不包括锐器）主要有四种：

a、受到污染的外科手术废物，如床单、手套、纱布、纱布棉球及医疗区内其它污染物，与血及伤口接触的石膏、绷带、衣服等物品；

b、病理性废物，包括人体组织、器官、肢体、胎盘、胚胎及相关物质；

c、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包括病理性的、血液的、微生物的、组织的废物等，其它废物；

d、患者用过的剩饭剩菜、瓜果皮核、废纸废料、包装箱盒、瓶罐器具、污染衣物及各种废弃杂品等。

②锐器

主要是用过废弃的或一次性的注射器、针头、玻璃、锯片、解剖刀和手术刀片及其他可有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

③废药物

主要是过期的、废弃的药品、疫苗、血清，从病房退回的药品和淘汰的药物等。

④废试剂瓶

医院日常工作中需要使用一定量化学试剂，产生废试剂瓶。部分瓶残留有毒有害物质，如氰化物等。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 HW01 中的 831-001-01（感染性废物）、831-002-01（损伤性废物）、831-005-01（药物性废物）。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101~500 床位的综合医院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53kg/床·d”，本项目有 120 张床位，则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为 23.214t/a。门诊病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 0.2kg/人计，按日门诊量 200 人/d，365 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4.6t/a。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合计 37.814t/a。医疗废物已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性，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每人每日的粪便量约为 150g。本项目病床患者、门诊患者及住院陪护最大人数为 440 人，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24.09t/a。

通过类比调查，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含栅渣）产生量为 6.7t/a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的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属于危险废物，在进行消毒处理后，再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1%。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项目运营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投资也是十分必要的。

表 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2.5
	食堂油烟净化器	2	0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事故池、防渗	3	3
	油水分离器	1	0
噪声	隔声、减震垫	0.5	0.5
固废	垃圾桶、医疗垃圾暂存间（10m ² ）和危废暂存间（5m ² ）	2	5
项目总投资		1000	1000
环保投资		10.5	11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1.05%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繁荣街八厂东街 100 号。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置设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繁荣街八厂东街 100 号，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项目的运行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医院整体规划。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一层，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医院选址合理可行。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1）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厂界绿化治理后，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 H_2S 、 NH_3 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速率；污水处理站周边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本项目有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功率为 400kW，目前肇州县供电较为正常，发电机组使用的频率较为有限，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且使用时间短，柴油发电机使用时会产生少量废气，可忽略不

计。柴油发电机使用时，机房加强通风，燃烧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NO_x、SO₂、非甲烷总烃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经处理后污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浓度限值并同时满足肇州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州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州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医院主要噪声源是车辆进出以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从加强管理着手减少，停车场的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出口和进口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笛。对于一些机械设备，风机、水泵等首先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鼓风机、水泵均设置于密闭的房间内并以多孔介质做减振垫，水泵于管道连接时采用柔性方式，在抽风机进出风口处设消声器。

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噪声源对声环境影响轻微，设备间噪声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一层，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卫生部门运走处理。

通过上述分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比较小。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五）、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利用要求，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拟建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繁荣街八厂东街 100 号，占地面积 5391.25m²，建筑面积 10000m²，主楼五层用于门诊和病房的诊断和治疗，附属用房用于办公和后勤保障。按照

综合医院的标准设置床位 120 张。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合适。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现场施工应封闭进行，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降尘。

2、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小施工影响区域。

3、项目运行期，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能力 30m³/d），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肇州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密闭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放水泵、风机噪声，采取减振、消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医疗废物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标准后再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针对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首先应编制监测方案，并经报批方可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量大、任务重，要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并有序开展，必须在监测方案中详细说明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监督落实。监测方案要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监测规范的要求而编制。本项目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仪） AWA568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 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250A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1、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帐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无效。测量需使用延伸电缆时，应将测量仪器与延伸电缆一起进行校准。 监测点位布设按标准执行，不应为降低测量值人为选择测量点位。 按要求完成记录和填写相关监测表。 4、实验室质量保证 （1）所有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范的方法；
- (4) 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加标样；
- (5) 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1) 污水消毒设备排放口

监测项目: pH、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

监测点位: 1 个, 污水消毒设备排放口

监测频次: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废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 pH、COD_{Cr}、氨氮

监测点位: 1 个, 废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

监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 4 个, 分别在设备间外 1m 处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3、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 4 个, 分别为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 2 个, 进气口, 排放口

监测频次: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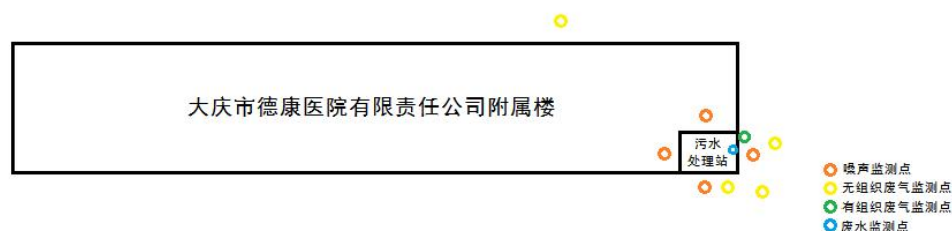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一、监测过程介绍

在监测准备过程中，按照监测内容，收集现场资料，监测人员进行监测前培训并准备监测仪器和材料；在现场监测过程中，监测人员到达监测现场安顿，现场监测前评估后开始监测采样，收集资料数据，采集样品；在检测结束过程中，恢复监测现场，保存样品资料，返回前进行最后检查和监测总结等现场监测的基本过程。

二、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2022.11.01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对应的监测结果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	监测值	监测结果
厂界	厂界上向 1#	8:00-9:00	ND	0.045	<10
		9:00-10:00	ND	0.051	<10
		10:00-11:00	ND	0.050	<10
	厂界下向 2#	8:00-9:00	ND	0.048	<10
		9:00-10:00	ND	0.053	<10
		10:00-11:00	ND	0.048	<10
	厂界下风向 3#	8:00-9:00	ND	0.043	<10
		9:00-10:00	ND	0.055	<10
		10:00-11:00	ND	0.053	<10
	厂界下风向 4#	8:00-9:00	ND	0.044	<10
		9:00-10:00	ND	0.053	<10
		10:00-11:00	ND	0.051	<10
标准值		0.06	1.5	20	

标准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试报告	采样点 位	进气口	排放口	进气口	排放口
	采样时 间	2022.11.01		2022.11.02	
	分析时 间	2022.11.01-2022.11.02		2022.11.02-2022.11.03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氨	mg/m3	0.979	0.058	0.961	0.057
		0.972	0.058	0.979	0.051
		0.965	0.051	0.972	0.058
硫化氢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mg/m3	550	55	741	55
		741	74	741	74
		977	74	977	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2022.11.02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对应的监测结果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	监测值	监测结果
厂界	厂界上 向 1#	8:00-9:00	ND	0.045	<10
		9:00-10:00	ND	0.052	<10
		10:00-11:00	ND	0.051	<10
	厂界下 向 2#	8:00-9:00	ND	0.046	<10
		9:00-10:00	ND	0.051	<10
		10:00-11:00	ND	0.049	<10
	厂界下 风向 3#	8:00-9:00	ND	0.048	<10
		9:00-10:00	ND	0.052	<10
		10:00-11:00	ND	0.051	<10
	厂界下 风向 4#	8:00-9:00	ND	0.046	<10
		9:00-10:00	ND	0.049	<10
		10:00-11:00	ND	0.049	<10

标准值		0.06		1.5		20			
标准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医疗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消毒设备排放口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动植物油
2022.11.1	8:00-8:10	7.8	17	56	15.2	6.59	<20	6.32	1.05
	9:00-9:10	7.9	18	54	14.8	6.56	<20	6.26	1.01
	10:00-10:10	7.8	16	57	15.7	6.51	<20	6.42	1.02
	11:00-11:10	7.6	18	58	16	6.60	<20	6.30	1.02
2022.11.2	8:00-8:10	7.6	18	57	14.5	6.58	<20	6.21	1.04
	9:00-9:10	7.5	19	57	15	6.61	<20	6.26	1.02
	10:00-10:10	7.6	17	59	15.3	6.51	<20	6.04	0.96
	11:00-11:10	7.8	17	58	15.8	6.54	<20	6.12	1.08
预处理标准		6~9	60	250	100	-	5000	2~8	20
预处理标准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及 注：1）总余氯预处理标准。									
表 7-5		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8:00-8:10	9:00-9:10	10:00-10:10	11:00-11:10			
2022.11.1	废水总排口	pH	7.4	7.4	7.5	7.5	6~9		
		COD _{Cr}	54	53	53	51	500		
		氨氮	6.56	6.49	6.53	6.43	-		
		pH	7.6	7.8	7.7	7.9	6~9		
		COD _{Cr}	52	53	51	53	500		
		氨氮	6.48	6.36	6.53	6.42	-		
排放浓度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及 注：1）总余氯预处理标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2.11.1				2022.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设备 间外 1m 处	厂界东 (1#)	12:40-12:45	55.8	03:20-03:25	46.5	12:40-12:45	55.1	03:20-03:25	44.8
	厂界南 (2#)	12:50-12:55	56.0	03:30-03:35	45.8	12:50-12:55	55.5	03:30-03:35	42.4
	厂界西 (3#)	13:00-13:05	55.4	03:40-03:45	46.5	13:00-13:05	53.2	03:40-03:45	46.9
	厂界北 (4#)	13:10-13:15	56.4	03:50-03:55	44.1	13:10-13:15	54.1	03:50-03:55	46.0
排放限值		-	60	-	50	-	60	-	50

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4、固废管理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未产生固体废物,待项目正式运行产生固体废物时,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环评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并进行了自主验收,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30621MA1BMW0E0T001Q,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并且企业由技术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及其机制的制定、执行。2022 年 11 月委托黑龙江盛禄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甲烷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及注：1）总余氯预处理标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确保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表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德康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230621-84-03-000077		建设地点		肇州县肇州镇繁荣街八厂东街 1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综合医院，Q-84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为 20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为 200 人/天		环评单位		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州环发【202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21MA1BMW0E0T001Q					
	验收单位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元）		1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21MA1BMW0E0T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491.85t/a			13491.85t/a												
	化学需氧量			54mg/L														
	氨氮			6.5mg/L														
	废气																	
	氨气			0.058mg/m3														
	硫化氢			ND														
	臭气浓度			67 无量纲														
	/																	
	医疗废物		37.814t/a			37.814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现场照片：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二氧化氯发生器



医废暂存间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发[2020]14 号

关于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德康医院 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德康医院建设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繁荣街八厂东街 100 号，占地面积 5391.25m²，建筑面积 10000m²，主楼五层用于门诊和病房的诊断和治疗，附属用房用于办公和后勤保障。按照综合医院的标准设置床位 120 张。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合适。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

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现场施工应封闭进行，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降尘。

(二)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小施工影响区域。

(三) 项目运行期，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能力 $30\text{m}^3/\text{d}$)，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肇州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密闭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放水泵、风机噪声，采取减振、消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医疗废物和费活性炭,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标准后再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针对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德康医院 医院项目 报告表 批复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7月24日

共印4份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大庆德康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黑龙江省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危险废品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活性炭	费砖	固体	纸箱	40 块

第二条：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物品处置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只能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危险物品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物品处置资质证明。

第四条：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大庆德康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晓梅

住所地：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繁荣街

联系电话：13304690765

签订日期：2021年09月03日

乙方单位：黑龙江省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19地块内

联系电话：13614599222

签订日期：2021年09月03日



刘桂伟



附件 3：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肇庆市人民医院
乙方：大东镇康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委托甲方运送管理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医疗废物内容

医疗垃圾，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个体诊所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废物（注射器、输液器、一次性口腔检查器具等，一次性卫生材料用品等）。

二、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本院内设立暂存点，并派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

（二）、甲方与乙方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转运工作，并做好记录。

三、 乙方的义务

（一）、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不同类的医疗废物不能混装，医疗废物中不得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二）、保证按要求使用规范医疗废物袋、利器盒。在交付甲方前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确保标识填写完整，医疗废物袋系好按标准封口。

（三）、甲方两天去乙方处回收一次。

四、 风险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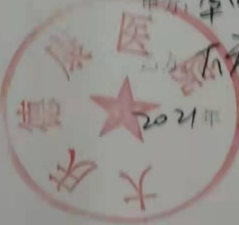
（一）、医疗废物在未从乙方地点运走前，医疗废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医疗废物由甲、乙方交接签字后，该医疗废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甲方负责。

五、 其他事项

乙方负责向甲方缴纳费用每月 人民币。

甲方：肇庆市人民医院
乙方：大东镇康医院
2021年 10月 11日



88

合同编号：880001

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书

甲 方：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肇州县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办公楼

合 同 书

甲方：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肇州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播，净化空气，保护城市环境，加快城市建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委托甲方对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

第一条 本合同制定及双方应所遵循的法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4 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21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6 关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1.7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1.8 国家发改价格 [2003]1874 号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

1.9 大庆市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关于制定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

第二条 医疗废物处置的取费方式、结算价格、付款方式

2.1 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标准执行市庆发改函[2020] 13 号文件。

2.2 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的核定方式，以大庆市卫生局对乙方核定的日实际使用病床数为准收取。

2.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支票结算。

第三条 医疗废物交接方式

甲方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专人专车到乙方院内的集中暂存场所接收，并保证包装完好，由双方交接人员如实填写交接记录，医疗废物转运联单在交由甲方人员签收后，乙方完成交接任务。

第四条 医疗废物的处置

医疗废物由甲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

5.1.2 负责完成医疗废物的运送、处置活动。

5.1.3 拉运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甲、乙双方商定)准时到达拉运地点，并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运送、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管理。

5.1.4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5.1.5 制定废物安全处置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并有专（兼）职人员负责。

5.1.6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1.7 认真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登记。

5.1.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在运送、处置过程中流失、泄漏、扩散。

5.1.9 在交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附件 4：检测报告



企业联系人

报告信息

检测报告

盛禄评检（2022）HSL221101-01 号

项目名称：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盛禄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编制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有权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 4、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自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以及检测目的负责。
- 6、除客户在合同中要求样品留存并支付相应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对下述情况，本单位不受理样品复检：
 - a.原送检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
 - b.原送检样品无法保存；
 - c.原送检样品量太少不足以复检。
- 9、本单位保证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技术内容、商业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 10、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照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 11、本报告页面使用“黑龙江盛禄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图标为本单位注册商标，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盛禄评检(2022)HSL221101-01号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繁荣街八厂东街100号		
委托人	1824569022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2年11月01日-02日	采样人员	侯代民、姜山
样品状态及特征	废水（较清澈）、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01日-04日	检测人员	栾辉、王美琦等
报告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二、质量保证			
2.1 全部检测过程均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样品检测均按标准提及方法自控。			
2.2 检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玻璃器皿经黑龙江省建材与环境计量站检定/校准，检定/校准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检测情况			
3.1.1 废水			
(1) 污水消毒设备排放口			
监测项目：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			
监测点位：1个，污水消毒设备排放口；			
监测频次：4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废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pH、COD _{Cr} 、氨氮；			
监测点位：1个，废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4次/天，连续监测2天；			
3.1.2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4个，分别在设备间外1m处厂界东、南、西、北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昼、夜各1次/天，连续监测2天；			
3.1.3 废气			
第2页 共6页			
黑龙江盛禄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B02附房 联系电话：0459-6619077, 18845920111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4个，分别为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2个，进气口，排放口；

监测频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检测方法，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见表1。

表1 项目检测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器 声校准器	AWA5688 AWA6221 A	1005305 00321278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1540071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PHS-3C	600408N0015100 86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5114283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11C150802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240S	122125433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15400711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511428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3365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	紫外可见分光光	UV-1601	15400711

第3页共6页

黑龙江盛绿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B02附房 联系电话：0459-6619077, 18845920111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盛绿评检(2022)HSL221101-01号					
有组织 废气		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 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336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601	1540071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四、检测结果									
检测气象条件: 2022年11月01日 气温 <u>3℃</u> 风向 <u>西</u> 风 最大风力 <u>2.44</u> m/s 气压 99.3kPa 2022年11月02日 气温 <u>2℃</u> 风向 <u>西北</u> 风 最大风力 <u>3.01</u> m/s 气压 99.2kPa									
测试报告	样品名称	污水消毒设备排放口				污水消毒设备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11.01				2022.11.02			
	检测日期	2022.11.01~2022.11.06				2022.11.02~2022.11.07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6.59	6.56	6.51	6.60	6.58	6.61	6.51	6.54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8	7.6	7.6	7.5	7.6	7.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动植物油	mg/L	1.05	1.01	1.02	1.02	1.04	1.02	0.960	1.08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4	57	58	57	57	59	58
BOD ₅	mg/L	15.2	14.8	15.7	16.0	14.5	15.0	15.3	15.8
悬浮物	mg/L	17	18	16	18	18	19	17	17
总余氯	mg/L	6.32	6.26	6.42	6.30	6.21	6.26	6.04	6.12
测试报告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11.01				2022.11.02			
第 4 页 共 6 页									
黑龙江盛绿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B02 附房 联系电话: 0459-6619077, 18845920111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盛禄评检(2022)HSL221101-01号			
	检测日期	2022.11.01~2022.11.06				2022.11.02~2022.11.07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6.56	6.49	6.53	6.43	6.48	6.36	6.53	6.42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7.6	7.8	7.7	7.9
化学需氧量	mg/L	54	53	53	51	52	53	51	53
无组织废气									
测试报告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上风向 1#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2#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3#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4#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氨	mg/m 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2022.11.01	2022.11.01-2022.11.02	0.045		0.048		0.043		0.044	
		0.051		0.053		0.055		0.053	
		0.050		0.048		0.053		0.051	
2022.11.02	2022.11.02-2022.11.03	0.045		0.046		0.048		0.046	
		0.052		0.051		0.052		0.049	
		0.051		0.049		0.051		0.049	
测试报告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上风向 1#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2#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3#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4#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硫化氢	mg/m 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2022.11.01	2022.11.01-2022.11.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11.02	2022.11.02-2022.11.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测试报告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上风向 1#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2#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3#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4#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臭气浓度	mg/m 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2022.11.01	2022.11.01-2022.11.02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第 5 页 共 6 页									
黑龙江盛禄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B02 附房 联系电话: 0459-6619077, 18845920111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盛禄评检(2022)HSL221101-01号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2022.11.02	2022.11.02-2022.11.03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小于 10	
有组织废气						
测试报告	采样点位	进气口	排放口	进气口	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11.01		2022.11.02		
	分析时间	2022.11.01-2022.11.02		2022.11.02-2022.11.03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氨	mg/m³	0.979	0.058	0.961	0.057	
		0.972	0.058	0.979	0.051	
		0.965	0.051	0.972	0.058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mg/m³	550	55	741	55	
		741	74	741	74	
		977	74	977	74	
(分析结果中“ND”指在报告说明的分析方法情况下,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测试报告	采样点位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间厂界东 1 米	设备间厂界南 1 米	设备间厂界西 1 米	设备间厂界北 1 米
	检测日期		2022.11.01	2022.11.01	2022.11.01	2022.11.01
分析项目	单位	时段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噪声	dB(A)	昼间	55.8	56.0	55.4	56.4
		夜间	46.5	45.8	46.5	44.1
测试报告	采样点位		大庆市德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间厂界东 1 米	设备间厂界南 1 米	设备间厂界西 1 米	设备间厂界北 1 米
	检测日期		2022.11.02	2022.11.02	2022.11.02	2022.11.02
分析项目	单位	时段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噪声	dB(A)	昼间	55.1	55.5	53.2	54.1
		夜间	44.8	42.4	46.9	46.0
*****以下空白*****						
第 6 页 共 6 页						
黑龙江盛禄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B02 附房 联系电话: 0459-6619077, 18845920111						